

留職停薪 回職復薪篇

1 留職停薪屆滿復職當日得否續請留職停薪，抑或須復職翌日始可留職停薪？

銓敘部95年10月27日部銓三字第0952711374號電子郵件

若須復職當日接續留職停薪，可於屆滿前20日向機關提出復職時，一併申請同日生效之延長留職停薪，惟這部分仍宜由服務機關參考留職停薪辦法等相關規定及考量業務狀況並依權責辦理。

(育嬰留職停薪部分請參閱下列第3題)

申請延長留職停薪Q&A

2 公務人員可否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復職後，再以同一事由或不同事由接續申請？

銓敘部95年10月27日部銓三字第0952711374號電子郵件

現行無限制申請留職停薪次數之規定，可以同一事由或不同事由接續申請留職停薪，不過這部分仍宜由服務機關參考留職停薪辦法等相關規定及考量業務狀況並依權責辦理。

(申請事由為育嬰留職停薪者，機關不得拒絕)



3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屆滿得否毋須回職復薪即得再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銓敘部88年10月19日88台甄五字第1812177號書函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屆滿前，如仍有育嬰留職停薪之需要，且符合子女在3足歲以下之規定者，可毋須提出回職復薪即得再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